

酒后骑车发生意外 同席酒友被判担责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

生活与法

酒能助兴,亦能惹祸。日前,魏都区人民法院办结一起酒后遭受人身损害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。我们一起来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吧!

男子酒后摔伤昏迷 父母起诉要求同饮者赔偿

这件事发生于2018年。当年5月23日18时许,家住市区的张某和妻子邀请朋友徐某、范某、王某,以及他们的妻儿,相约在市区某夜市摊儿吃饭。席间,张某得知该夜市有演出,遂电话邀请郭某前来吃饭看演出。当日20时许,郭某到达吃饭地点。酒足饭饱后,众人各自回家。

当日22时许,魏都区警方接到路人报警,称在市区延安路与华佗路交叉口东50米处发现一名男子摔倒在地,旁边有一摊血和一辆电动自行车。该男子是酒后独自骑车回家的郭某。警方调查后认为,郭某系骑电动自行车自行摔倒,此案不构成刑事案件。

事发后,郭某被送往许昌市中心医院救治,至今昏迷。住院期间,单身的郭某一直由其年迈的父母轮流照顾。后来,因不堪巨额医疗费,郭某的父母为郭某办理了出院手续。由于郭某需要特殊护理,郭某的父母将其送到老年公寓。其间,郭某的父母一直与张某、徐某、范某、王某协商赔偿事宜,但始终未果。

2019年8月,郭某的父亲作为郭某的法定代理人将张某等4人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。2019年12月,经鉴定,郭某的伤残等级为一级,其各项损失共计166万余元。

原告自负90%的责任 剩余的10%由4名被告共担

为确保案结事了,开庭前、审理中,本案的承办法官吴真真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可是,双方就具体赔偿数额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吴真真当机立断,及时判决。

“郭某系饮酒后骑电动自行车摔伤头部致意外伤害,且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张某、王某、范某、徐某对其有强行劝酒、灌酒、言语刺激等行为,也并未举证说明其离开时处于醉酒状态。因此,郭某对于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失,应承担主要责任。”吴真真说。

吴真真告诉记者,张某、王某、范某、徐某作为共同饮酒人,在郭某饮酒后均未尽到互相扶助、注意、提醒、护送等义务,且这种不作为与郭某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后果存在因果关系,已构成共同侵权行为。因此,张某等4人应对郭某的损害承担共同赔偿责任。

考虑原告、被告的过错程度,今年2月25日,该法院依法判决郭某自身承担90%的民事责任,张某承担4%的赔偿责任,徐某承担3%的赔偿责任,范某承担2%的赔偿责任,王某承担1%的赔偿责任。

收到判决书后,张某、王某等人均表示愿意尽自己所能履行赔偿义务,但因经济条件一般,加之受疫情影响,恐无法按时履行。

为使赔偿款尽快到位,吴真真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最终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张某、范某当场支付部分款项,剩余部分尽快支付。

无论是自饮还是劝酒 都应把握好度

“根据法律规定,在此类纠纷中,一般情况下应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损失,因为个人酒量的大小只有自己最清楚。但如果发生以下4种情况,共同饮酒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吴真真说。

这4种情况分别是:一是强迫性劝酒,如用“不喝不够朋友”等语言刺激对方喝酒,或在对方已喝醉神志不清、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;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;三是未安全护送醉酒者,如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,神志不清,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,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;四是未劝阻酒后驾车、游泳等危险行为,导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。

在此,吴真真提醒广大群众,无论是自饮还是劝酒,都应把握好度。对喝醉的人,尽量将其安全送到家中,并告知其家人其醉酒程度;对开车的朋友,应劝其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进校园排查隐患 护航开学复课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)4月7日,我市高三年级开学。为给学子营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,4月3日,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走进许昌高中,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活动,护航开学复课。

在检查过程中,消防员分别走进教学楼、学生餐厅、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进行实地查看,重点围绕酒精等防疫消杀物品的储存管理是否规范、校园内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、日常用火和用电管理是否规范、教职工对消防安全常识是否掌握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。消防员再三叮嘱学校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负责人,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,加强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,严格管控学生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,加大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力度,全力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消防安全。

随着疫情形势逐步平稳,我市各学校将陆续开学。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向全市各学校发出消防安全提示,消防安全事关千家万户,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和半点儿侥幸心理,务必按照“先排查、后开学”的原则,自主评估风险、自主进行检查、自主整改隐患,特别要紧盯学生宿舍、学生餐厅、实验室和校内经营性场所等,认真进行隐患自查,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当心 “实名认证”可能是骗局

3月30日至4月5日市区110警情

3月30日至4月5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092起。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,高发社区为新兴社区、河西社区、垵庄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、网上贷款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近期,“实名认证”类诈骗又出现。不法分子仿冒支付宝官方客服电话向群众发送短信,显示“根据相关法规要求,您的支付宝账户需重新实名认证,请在24小时内点击链接认证,否则账户将限制使用支付宝”。其实,不法分子短信中的链接是一个钓鱼网站链接。群众一旦相信,点击链接并输入个人信息和验证码,就会落入诈骗陷阱。

不法分子除了仿冒支付宝官方客服电话向群众发送短信外,还会利用伪基站仿冒微信、银行等的官方客服电话发送短信,以点击链接进行二次实名认证、信用卡过期重新激活等为由实施诈骗犯罪。

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,市民须注意,无论收到何种号码发来的信息,只要里面含有链接,打开都应该慎重;凡是要求输入个人信息和银行卡卡号、验证码的,千万不要轻易相信。接到此类信息,市民应先通过正规渠道核实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



清明节当日,长葛市公安局积极组织民警、辅警开展“致敬、缅怀、前行,清明祭英烈”活动。活动中,该局各派出所民警、辅警采取集体默哀和向英烈献花的方式,缅怀和致敬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牺牲的烈士。图为该局老城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在缅怀烈士。

李源源 摄

本是盗窃案件受害方 自编闹剧成为被告人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李锐

恢恢法网

电脑被盗后,尚某不如实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,反而添油加醋,并和朋友自编自演一场闹剧。日前,建安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,被告人尚某犯妨害作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其3个朋友也分别获刑。

尚某现年31岁,家住建安区尚集镇。2018年12月的一天早上,尚某发现自己的办公室被人闯入,两台电脑主机丢失,遂向公安机关报案,并称一并被盗的还有2.13万元现金。很快,警方将闯入人员王某

等人抓获。不过,王某等人只承认盗走电脑主机,否认盗窃现金。

尚某丢失的现金是谁偷的呢?在案件办理工作陷入僵局之时,3名不速之客先后来到公安机关。其中,安某告诉警察,不久前,其从尚某处以2.18万元的现金购买了游戏账号;刘某主动认罪,称由于尚某拖欠工资,他心中有气,无意中看到尚某抽屉里的现金,便自行取走;朱某称,收到了刘某2万元的现金还款。

此案真相大白后,刘某被公安机关以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。然而,在审理过程中,刘某矢口否认盗窃尚某现金的事实。原来,尚某为使警方重视电脑主机被盗一案,谎

称现金失窃,后因害怕被处理,先后找到3个朋友帮其圆谎。得知刘某说出事情真相后,尚某和朱某主动投案自首,安某被警方抓获。

经审理,建安区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尚某指使他人作伪证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。被告人朱某、安某故意作虚假证明,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,其行为已构成伪证罪。鉴于3人系初犯,自愿认罪认罚,且尚某、朱某存在自首情节,该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。在此之前,刘某也因作伪证被判刑。宣判后,4人均表示服从判决,不上诉。